师市环审〔2024〕42号

关于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检验检测及应急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监测站：

你单位《关于审批<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检验检测及应急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高新科技孵化园，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4°55′35.186″，北纬44°44′14.537″。本项目实验室依托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科技孵化园内已建成的检验监测楼，检验楼共两层，总建筑面积约 1715m2。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生态环境保护检验检测及应急能力所需仪器设备，按照环境保护检验检测及应急管理平台使用需求对检测楼合理分隔，进行通风改造、地面铺装等装饰装修工作以满足功能需求。项目总投资11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万元，占总投资的6.4%。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产生的 VOCs、硫酸雾、HCl 等实验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进入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需高出房顶 1m，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过程中未被通风橱收集到的废气，其中硫酸雾、HCl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VOCs排放总量不超过0.43kg/a。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规模为 2t/d，纯水制备排水、实验器具预清洗废水、实验器具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调节+中和+絮凝+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纯水制备滤芯由厂家定期更换后回收处置。实验室废液、过期试剂、废试剂瓶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药品间、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其他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Mb≥6米，K≤1×10-7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各类实验室、库房，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渗透系数≤1×10-7厘米/秒”；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的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项目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同时严防原料、产品的跑、冒、滴、漏，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实验室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2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2日印发